

國立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4,2, 23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訂定之。
- 二、 凡在本系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具被推薦資格。
- 三、 本系依下列方式產生推薦名單：
 - 1、 本系符合推薦資格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排名在工學院前百分之二十的教師。
 - 2、 本系符合推薦資格教師均為候選人，由本系大學部學生票選三名，一般研究生(碩、博士班)票選二名。
- 四、 上列推薦名單產生後，再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依得票數高低產生推薦優先順序，依序推薦為工學院院傑出教學獎候選人。票數相同者，由系主任決定之。
- 五、 依得票數，前三高票者，由本系給予適當獎勵。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